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文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并使用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及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香港交易所将推出“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下称“联讯通”）平台，用于港股上市公司提交文件、与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就监管事项进行互动等用途。董事会同意（1）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及接受联讯通的条款及条件；（2）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以及签署联讯通的条款及条件的接受函；以及（3）批准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联讯通的管理员，其有权决定联讯通其他角色的人员配置，以及其它与接入联讯通相关的未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